

合同编号: 4530184HT202200195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KTC2022-G3-00190-YZGF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昆明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制度创新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度创新部

地址：云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看道16号

邮编：65023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8163518

签订日期：2022.11.25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2338号14层1409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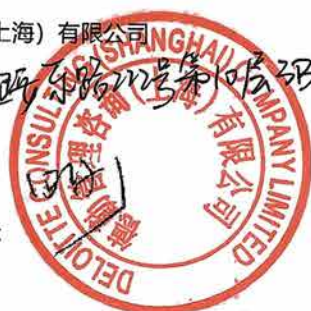
邮编：2000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朱淳

电话：18323098462

签订日期：2022.11.25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邮编：6500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朱夏琪

电话：0871-65322748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制度创新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度创新部用户指定地点。
三	付款进度	签订服务协议正式合作启动项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3 年 3 月底乙方提供部分成果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双方合作期满 1 年且全部成果已提交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四	合同份数	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丙方（代理机构）执壹份。

咨询服务协议

本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订立：

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度创新部，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独立注册的法人实体，其办公地址为云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6 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第 10 层 3B 单元（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可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希望聘请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所提及的咨询服务；并且乙方亦有意接受此聘任并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咨询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特此签订本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制度创新专题研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本合同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制度创新专题研究项目

2.2 项目范围：详见附件一所述。

第三条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捌拾万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包括项目服务费和交通、住宿、邮寄、资料打印装订等杂项费用及相关税费 (如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住宿、邮寄、资料打印装订等杂项费用及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各项附加税费, 将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

4.2 付款进度: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3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45559214881

4.4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 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 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项目期间, 甲方作为委托方负责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为乙方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和帮助。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敦促乙方工作进展,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行为。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信息, 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所约定的信息、文件等。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及意见的汇总, 并及时的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

馈乙方。

5.2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安排专业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有常驻的政治、业务素质均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具备按项目实施周期提供服务的条件；指定项目负责人同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项目期间，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遵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要求，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工作调整 and 安排。

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有关知识产权信息。

本合同服务项目由乙方 田舒 总负责，刘莉、朱淳 以及其他合适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协作完成。其中，朱淳 作为乙方项目团队的主要联系人。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等以任何形式用于自身对外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意见对验收不通过的成果资料进行修改至验收通过为止。

第六条 成果提交

6.1 验收人员的组成：验收人员由甲方委派。

6.2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标准：

创新案例编写：在合作期间，乙方应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制度创新工作实际出发，按照创新性、可操作性、可复制推广性、风险可控性、相关性、完整性等标准完成创新案例撰写，保证创新案例的质量和数量。除交付完整的 23 个创新案例（含咨询意见）外，还应对甲方提供的案例初稿进

行完善包装，并出具第三方意见。此项服务在双方服务协议签订起一年期内阶段性分批次提供，以提供案例的数量和质量为验收标准。

改革试点任务咨询：此项服务内容应充分征求、采纳涉及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部门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通过专家评审即可视为验收。

RCEP 应用型专题研究报告：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标准。

专业指导：此项服务内容根据辅导讲座实际举办的数量为验收标准。

专业对接联络：以服务期间线下工作频次及每月线上工作时长为验收标准。

第七条 服务承诺

7.1 乙方服务承诺如下：

乙方承诺依法合规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执行，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

乙方员工在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执业、道德标准和乙方行为准则。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9.1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时限推迟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数退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 0.03%的违约金直至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止。该违约金上限将严格遵从于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责任上限的约定。如因客观事实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时限推迟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9.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3%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将严格遵从于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责任上限的约定。

9.3 乙方应确保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因为乙方原因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全部费用。

9.4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当返还本合同项下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9.5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9.6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被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0.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丙方(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的协议

乙方将遵照本协议的附件二业务条款的规定履行服务，该业务条款构成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提请甲方注意附件二第 5(1)条关于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的约定。若甲方确认接受本协议中的内容及条款，请在本服务协议发出后的 28 天内签署并将叁份副本送回乙方。

第十二条 联系、通知与送达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所允许或要求的一切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由专人递交，或由全国知名的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并要求随附回执。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视为送达：交由快递后二(2)日或发件人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确认函，以实际发生较早者为准。通知应发往下列地址或任一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址：

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度创新部

地址：云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6 号

电话：0871-68163518

电子邮件：liangyuesummer@163.com

收件人：梁岳

乙方：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第 10 层 3B 单元

电话：022-23206650

电子邮件：chrliu@deloitte.com.cn

收件人：刘莉

[本页下方为留白，签字页在下一页。]

兹此，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本协议。

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度创新部

加盖公章处

签字：

张秋

姓名：

职务：



乙方：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

1028

姓名：

职务：



第一条 服务范围

2022 年，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步入成立第三周年。在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和“双循环”发展格局下，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的签署及生效、中老铁路建成通车、昆明托管西双版纳磨憨共建国际口岸城市等为契机，甲方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一枢纽、两中心”的区域定位基础上，希望引入外部专业智库支持，充分结合片区工作实际、产业发展特色、企业需求等，在创新案例编写、试点任务咨询、RCEP 应用型专题研究报告、专业指导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

根据双方的约定，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以下本项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制度创新专题研究项目（二次）服务：

✦ 服务一：23 个创新案例编写与其余 10-20 个甲方案例自行编写案例完善（一年期）

- 基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对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和典型企业进行访谈，获取相关资料，以充分了解分析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 2022 年的工作实际、产业发展特色、企业需求等；
- 在访谈和分析成果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 2022 年情况，充分发掘和整理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亮点，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制度创新工作实际出发，按照创新性、可操作性、可复制推广性、风险可控性、相关性、完整性等标准进行创新案例撰写；
- 根据甲方需要，创新案例以 word 形式呈现，包括案例事项主要做法、实践成效、下一步工作思路；
- 创新案例将阶段性、分批次持续向甲方提供，形成 2022 年案例库，可用于报送省自贸办、商务部。创新案例包括：
 -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3 个案例）：结合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评价，结合乙方参加世行评估、发改委评估、各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等经验，挖掘整理亮点工作或甲方协作推动改革措施同步进行案例编撰；
 - 2)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3 个案例）：结合北京、上海等地区自贸区和扩大服务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两区结合改革思路统筹、自贸区投资改革等前沿项目经验，结合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 2022 年现状充分挖掘整理进行案例编撰；
 - 3) 推动贸易转型升级（3 个案例）：结合国家和重点地区贸易高质量发展、海关与国际贸易领域的项目经验，对于贸易新业态、跨境电商、加工贸易与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服务贸易等贸易转型升级的重点方面进行案例编撰；

附件一 乙方的服务与服务费用

- 4)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3 个案例）：结合京沪广深等一线前沿地区领域服务业扩大开放中金融业的经验和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目前工作实践，进行案例编撰；
- 5) 创新沿边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3 个案例）：结合项目团队协助完成国家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国际口岸合作部分，包括重点对沿边口岸开放和发展口岸经济进行创新性研究的实地调研成果和掌握汇报交流材料等事项经验，对例如云南替代种植、化肥出口加工、中药材进口、边贸新法律法规等代表性方向结合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 2022 年实际情况进行发掘整理编撰案例；
- 6) 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3 个案例）：结合项目团队在国家口岸发展规划研究基础上对南亚及东南亚的政治经济社会有利和风险因素全面研究成果、RCEP 情况、项目团队与总署相关合作交流经验，基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现状进行案例编撰；
- 7) 中老铁路结合昆明托管西双版纳磨憨镇共建国际口岸城市（5 个案例）：围绕中老铁路并衔接中欧班列，从共建国际开放大通道战略目标出发，结合“昆明托管西双版纳磨憨镇共建国际口岸城市”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以“四区”政策叠加为核心，以及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联动创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在跨境商事服务、跨境产能合作、跨境电商发展、跨境物流通道、跨境园区建设、服务贸易发展、教育医疗旅游、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结合与相关政府单位合作经验，珠海横琴、新疆霍尔果斯跨境合作区长期研究成果，中欧班列铁路最新政策动态与相关单位的良好合作，基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情况开展案例编撰；
- 8) 协助出具以上 23 个案例的咨询意见；
- 9) 甲方自行初步编写案例的完善和建议（10-20 个甲方提供已编写案例）：除上述案例之外，甲方另外亦自行编写案例，预计约 10-20 个，乙方将结合经验协助复阅这些甲方自行编写案例并进行完善，从创新案例角度提供建议，作为甲方案例储备。

服务一提交物：在合作期间，乙方应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制度创新工作实际出发，按照创新性、可操作性、可复制推广性、风险可控性、相关性、完整性等标准完成创新案例撰写，且案例质量内容、体例达到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上报或对外发布的要求。除交付完整的 23 个创新案例（含咨询意见）外，还应对甲方提供的 10-20 个案例初稿进行完善包装，并出具咨询意见。此项服务在双方服务协议签订起一年期内阶段性分批次提供，以提供案例的数量和质量为验收标准。

✦ 服务二：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三周年试点任务报告

附件一 乙方的服务与服务费用

- 调研片区职能部门和企业，针对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试点任务的要求，出具《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三周年改革试点任务报告》；
- 报告对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投资领域改革、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沿边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七个方面 141 项试点任务进行分析，包括对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成立第二年已完成的 136 项试点任务跟踪分析，剩余 5 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and 方向；
- 结合乙方的工作实践和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际现状，对完成难度较大的试点任务提供解决建议以及具备实操性的专业意见。

服务二提交物：《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三周年改革试点任务报告》。《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三周年改革试点任务报告》完整版及精编版暂拟于 2022 年 12 月底交付。具体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进行动态调整。

此项服务内容应充分征求、采纳涉及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部门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通过专家评审即可视为验收。

✦ 服务三：RCEP 应用型专题研究报告

- 在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和“双循环”发展格局下，以 RCEP 协定的签署及生效、中老铁路 2021 年 12 月通车等为契机，围绕“中老铁路+RCEP”的发展机遇，以“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RCEP 综合应用”为核心思路，深度解读、分析 RCEP 规则、规制和标准，重点分析 RCEP 的应用场景和应用方式、渠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剖析及适用、信息化服务系统搭建、匹配不同国家、行业、产业的政策嫁接和业务指导等围绕 RCEP 的综合应用，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提供《RCEP 应用型专题研究报告》；
- 报告立足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未来发展，包括近期试点任务第三年期间内，以及未来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既定改革试点任务全部完成后远期深化改革发展方向、领域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创新举措、建议及合作项目机遇清单等。

服务三提交物：《RCEP 应用型专题研究报告》。《RCEP 应用型专题研究报告》暂拟于 2023 年 3 月底前交付。具体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进行动态调整。

本项服务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标准。

✦ 服务四：专业指导

附件一 乙方的服务与服务费用

- 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及联动创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片区企业提供自贸创新案例写作线下辅导讲座1场（线上讲座视情况和需要另行确定），旨在通过培训提升甲方参与案例准备人员的基本技能和知识储备，未来更好的协助和配合创新案例的选取及准备等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合适的讲座日期以及参加培训的人员；
- 基于《RCEP 应用型专题研究报告》，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及联动创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片区企业举办 RCEP 应用专题线下辅导讲座1场（面向联动创新区的讲座视情况和需要另行确定），从 RCEP 综合应用等角度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及联动创新区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宣讲和智力输出；
- 通过邮件或其他沟通形式，定期（每月一次）向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推送全国自贸区发展情报，与自贸相关会展、论坛信息等。

此项服务内容根据辅导讲座实际举办的数量为验收标准。

✦ 增值服务：

- 人员驻场：项目开始阶段安排乙方相关人员至甲方进行现场工作充分深入了解项目服务相关情况，项目进行过程中采用必要的现场工作与线上远程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专人线上对接联络，以保障持续有效地向甲方、片区职能部门和重点企业进行创新案例线索收集、编写及试点任务咨询等；
- 税务智力支持：针对“四区”政策叠加运用等方面，结合其他自贸区税收优惠政策调研和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实际情况，就税务创新联动政策进行税收政策调研并提供前瞻性解读，与甲方沟通讨论税务优惠政策方案。

本项服务以服务期间线下工作频次及每月线上工作时长为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前述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是甲方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信息和配合并且没有不可预见的复杂情况出现或双方另行协商合理的预计时间。

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文件和呈递须得到甲方的复核与批准。

上述咨询服务内容是经双方就本服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理解之后约定的。甲方已就上述服务内容征询了乙方的意见且充分理解该服务内容。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乙方的有关委任仅限于根据本协议协助甲方特定咨询事项的相关事宜。为免生疑问，甲方及乙方均确认并同意 (1) 乙方没有被授权代表甲方就任何事项进行和解、同意承担任何责任、延长法定时效、或者行使属于甲方的任何其他权限或决定权；(2) 乙方没有被授权且不会代表甲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以

附件一 乙方的服务与服务费用

及 (3)乙方将不就甲方的任何应交税款或其他应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范围，乙方提供上述服务范围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0,000 元，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包括可能适用于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相关预扣税）。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甲方在此理解并同意，乙方上述服务费用估算是以及时有序地向乙方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为基础作出。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提供信息，并因此导致乙方花费额外的时间，乙方保留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甲方同意，服务费用是基于乙方对甲方要求的理解以及乙方确定履行上文约定的服务所需的技能水平而估算的。此外，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非常规的问题需要进行额外研究或花费额外时间，乙方亦保留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非常规问题指超出本协议约定服务范围的/超出订立本协议时候乙方合理预见的项目复杂情况，需要双方另行约定新的服务范围商谈费用。任何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额外服务应受到甲、乙双方于该等额外服务开始前达成的协议的制约。

2.2 此外，甲方同意就乙方处理涉及或关于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任何服务之任何规管查询或调查，或回应任何法院（不论是香港特区、中国内地或其他地方的法院）之有关法律程序，支付所有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乙方的时间成本）。

2.3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乙方会根据服务进度发出各期付款通知。

2.4 甲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时点如下表所示。

支付时点	支付 2.1 约定 服务费用比例	支付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元)
1) 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并正式合作启动项目时	50%	400,000
2)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30%	240,000
3) 双方合作期满 1 年且全部提交物已向甲方递交时	20%	160,000

2.5 付款通知所载款项应在发出时即为到期应付款项。在付款通知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收到的款项，应按每月百分之一点五（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如更低）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月计算复利缴纳滞纳金。在不限制乙方的权利或补偿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停止或终止其所有服务，直至收到所有逾期款项（包括逾期支付滞纳金）。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基础

附件一 乙方的服务与服务费用

甲方同意, (i)乙方仅以在乙方出具工作成果(指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时中国大陆当时施行的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作为本次服务的基础, 同时中国大陆的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工作成果后的变更(包括具有追溯力的变更)可能改变本次服务的结果; (ii)尽管乙方接受委托就甲方业务, 程序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适用性或关于任何咨询服务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适用性的问题向甲方提供意见, 乙方无义务对在本合同项下已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或信息进行更新, 乙方建议甲方定期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之变更向乙方进行咨询; 和(iii)如甲方意欲重复进行某一交易或乙方已出具意见的任何行动被推迟, 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对先前提供的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另外, 乙方仅基于以下事项履行本次服务:

- (i) 乙方在乙方的工作成果中述及或引用的信息、文件、事实及假设;
- (ii) 乙方假设(未经独立核实)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为准确、真实、完整且有效;
- (iii) 理解本次服务仅包括特定的中国大陆与咨询服务相关问题以及影响, 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种类的咨询问题;
- (iv) 在乙方出具工作成果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解释(以下简称“权威法规”); 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 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乙方无义务告知甲方任何可能对本次服务项下的工作成果的任何事项产生影响的变更或其他发展。权威法规在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之日后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上述工作成果中的评论的有效性;
- (v) 甲方理解, 在工作成果中包含的评论对任何政府机关或税务机关或法院并无约束力, 亦不应被视为乙方就任何政府机关或税务机关或法院会同意乙方的工作成果而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

第四条 利息、附加费及罚款

甲方将承担由于甲方自身违约或未能根据乙方的意见行事所可能产生的任何罚款和利息费用。乙方的责任应适用本协议附件二第5条之规限。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 (1) 经甲方和乙方签署服务协议后,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统称“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完整协议。按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范围”条款所述之服务(“本次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在特殊情况下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经甲方要求已开始提供服务,本合同的条款也将适用于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提供的服务。
- (2) 任何合同方均为独立的合同订约方,一方并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一方不应,无论是直接地还是暗示地,作为或自称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亦不应代表另一方接受或创设任何义务。
- (3) 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所有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 (4) 本合同仅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且不可转让。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在其需要时可能使用其他德勤实体或其他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务。在此等情况下,任何这些分包商与甲方的接触或对相关业务的处理均仅代表乙方,乙方亦对这些分包商的前述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及乙方(就此乙方既代表其自身亦作为这些分包商的代理人)一致同意:本次服务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因此甲方不会提起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针对这些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的行动。为本合同之目的,德勤实体是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合伙企业、公司或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每一个德勤实体乃独立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的行为或遗漏而承担任何责任。

- (5)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意即乙方还可以向任何其它方提供与本次服务相似或相同的服务或其它任何服务。

2. 乙方的工作

- (1) 乙方将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履行本次服务。这是一个提供

服务的业务约定。乙方否认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或适合于特定目的的保证。

(2) 乙方将不负责提供本次服务范围明确约定外的服务,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进行更新。

(3) 所有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和目标时间均仅是为计划之目的而设定的预估时间,而且是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乙方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的前提下所设定的。若乙方预见到或遭遇到任何对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迟延,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

(4) 乙方的服务可能与甲方的法律顾问共同进行(如适用)。应甲方要求,乙方可能会从乙方的角度复核相关法律文件,但是,乙方将不会对任何法律事项以及确保该文件达到甲方的目的负责。

(5) 甲方和乙方的预期和共识是:乙方所出具的任何重要的建议,即使它们已被口头讨论过,都会在经过考虑后以一种书面形式出具。乙方可能与甲方口头讨论乙方的建议或向甲方呈现书面建议草稿。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应

被视为临时性的而非正式的建议,在其被乙方书面确定前,甲方不应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乙方并不就甲方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而产生的后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的配合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予配合,包括即时向乙方提供:

- (a) 合理的设施;
- (b) 适时接触甲方的数据和人员的机会;和
- (c)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和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或文件。

(2) 乙方履行本次服务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甲方及时有效地做出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行动、决定和批准。乙方应有权依赖甲方的所有决定和批准。甲方应对(a)其人员和代理方的行为和表现以及(b)已提供或将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对任何因所获取的信息或文件存在错误或不完全而导致的问题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服务可能包括建议,但一切有关执行该等建议的决定均属甲方的责任。甲方应为

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事宜, 独立承担责任: (i) 作出所有甲方管理方面的决策、履行所有甲方管理职能、及承担所有甲方管理责任; (ii) 指派一名胜任的甲方管理层成员监督本服务; (iii) 评价本次服务的充分性和结果; (iv) 就本次服务的结果承担责任; 及 (v) 建立并维护甲方的内部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进行中的活动。

4.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

- (1) 在本附件二中, “工作成果”应指本合同所约定的, 就本次服务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最终交付物 (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
- (2) 乙方对任何其在本次服务过程中制作的文件或信息或为服务目的而使用的技术拥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专有权。
- (3) 甲方应仅为指定的目的而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 任何其他方均没有权利为任何目的而依赖该等工作成果。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内容, 或与任何第三方分享。但是,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仅为提供信息之目的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的副本提供给有合法需

要知悉该等信息的甲方的人员、甲方的法律顾问、甲方的外部审计师、甲方的母公司、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合称为“被许可披露方”), 前提是: 甲方保证被许可披露方同意

(a) 在未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示、复制、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有机会接触到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其任何部分, 且 (b) 乙方不对被许可披露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为免生疑问, 乙方不对任何第三方, 包括被许可披露方, 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 (4) 若由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接触、使用或依赖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乙方 (包括其他德勤实体、乙方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 提起任何索赔或法律行动的, 甲方同意保护乙方免受该等索赔和法律行动的影响和损害并全额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侵害。

5. 责任限制

- (1) 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或相关交易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收取的服务费用的 2 倍。在任何情

况之下,乙方均不对任何后果性的、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失、赔偿或开支承担责任。为本合同之目的,责任总额是指乙方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责任之总和,无论此种责任是因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或因其他因素造成。

- (2) 若甲方作为受损方自身有过错的,乙方的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 (3) 若本附件二第 1(4)条所述的对分包商(包括其他德勤实体)及其人员的保护因任何原因而无效,则本第 5 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将同样适用于该等分包商(包括其他德勤实体)及其人员。

6. 保密

- (1) 乙方将对那些由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对甲方具有保密价值的任何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在需要的基础上向分包商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且可为存档之目的而保留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复印件。

-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将不会未经甲方同意而向任何其他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i) 为本合同所允许作出的披露;
- (ii) 根据法律、法规或规定、法律程序或专业职责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
- (iii) 乙方可以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给为乙方提供与本合同之目的相关的或与乙方的商业运营相关的行政、电信、计算机、基础设施支持或其它支持服务(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乙方的代理人或分包商(无论其位于乙方所在国的境内还是境外)。

- (3) 若为履行本次服务之目的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任何个人信息,甲方应确保个人信息所属人同意为上述目的向乙方、其关联机构及分包商披露其个人信息及对该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7. 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 (1)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 (2)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合

同之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条款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被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仲裁应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在服务协议签署日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但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并不适用）。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双方同意可在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

8. 诉讼时效和不可抗力

-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根据适用法律在诉讼事由发生后的 3 年内提出，但因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乙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款项到期之日起 3 年内提起。
- (2) 除付款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其可以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或因素，包括火灾、疫症、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任何法律、命令或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等，而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9. 终止

- (1) 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本次服务完成（即交付工作成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三十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若发生导致乙方认为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法定要求，或乙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将变为不合法、或者与独立性或专业规则产生冲突，乙方亦可在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2)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有权根据其截至终止之日对本合同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费用。
- (3) 本附件二的所有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影响。

10. 反腐败

乙方理解甲方应遵守禁止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为目的而向其行贿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的法律。乙方亦应遵守类似法律和专业行为规则，且乙方已制定禁止非法和不道德行为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在提供本次服务过程中，乙方承诺不违反适用法律向他人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财务或其他利

益以为甲方利益诱使他人进行不当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予酬谢。

11. 有关美国国内收入法、上市公司会计监督理事会职业道德和独立性规则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律/法规的保密条件之豁免

(i) 若(1)乙方的工作成果涉及到美国税务或潜在美国税务事宜，以致应适用美国国内收入法(第 6011 和 6111 条) 和相关的美国国税局 (“IRS”) 指引所规定有关保密交易的美国须予报告交易披露要求，或(2)在本合同内筹划的服务涉及到提供非审计服务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的登记实体或其关联机构 (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实体或关联机构是由乙方或其他德勤实体审计)，而该等服务涉及到市场推广、策划或发表评论而亦是有利于交易中的税务处理，以致应适用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理事会 (“PCAOB”) 职业道德和独立性规则第 3522 (a) 和 3501 (c)(i) 条，或(3)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法规禁止就须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特定税务安排或交易的披露施加限制，本业务条款和其他类同的条款中不容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乙方之工作成果的限制将不适用。因此，本合同所载的若干条款将根据下文第 (ii) 至第 (iii) 分条内的条款予以修订。

(ii)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基础 (附件一)

下列条款将加入附件一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基础内，作为该条第 (vi) 和 (vii) 分条：

“(vi) 甲方理解与本合同所述的交易相关的信息不受保密条款的限制。因此，甲方及甲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人被授权毫无限制地向任何人士披露关于本合同所述之交易的结构和税务方面的情况以及乙方可能提供的关于该交易的结构及税务方面情况的任何种类的所有资料 (包括意见或其他税务分析)；以及

(vii) 甲方理解，虽然甲方在此明确被授权毫无限制地与任何人士讨论、披露在本服务项下所提供的工作成果的全部内容、以及交易的所有方面的情况，甲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应仅为提供信息之目的且仅供甲方内部使用，而且本合同并未在乙方与除甲方外的任何人或任何方之间创设任何相互关系。然而，就美国国内收入法 (第 6011 和 6111 条) 及相关的 IRS 指引或 PCAOB 职业道德和独立性规则第 3522 (a) 和 3501 (c)(i) 条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律或法规而言，本条内概无任何部分应诠释为限制或遏制披露交易或交

易的任何重要税务特点，但这不应诠释为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时接受美国法(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或美国司法管辖权或其他境外司法管辖权。”

(iii) **第 4 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 (附件二)**

以下在附件二第 4 条(3)应作如下修改。

“甲方应仅为指定的目的而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任何其他方均没有权利为任何目的而依赖该等工作成果。”

- (iv)然而，即使乙方愿意在以上特定方向豁免任何保密条款，这并不会改变乙方的立场即乙方的工作成果仅是为了甲方作为本合同的其中一名合同方的利益。任何其他第三方仅凭接触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并不应在该第三方和乙方之间创设任何谨慎责任、专业关系或任何现有或未来的责任。在根据本除外情况下提供乙方之工作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时，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任何第三方收件人，指出乙方对他们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并无任何谨慎责任或责任(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为免生疑问，乙方不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甲方亦承认甲方的其他顾问概不曾亦

将不会就本合同所述的税务服务或交易的税务处理或税务结构施加任何保密条件。

12. 参加会议

乙方可能将在履行本次服务的过程中应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包括与甲方、甲方的专业顾问和/或其它第三方(若乙方已收到经由该其它第三方签署的令乙方满意之豁免函)的会议。除非另有相反的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就本次服务与第三方进行对话，与第三方沟通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就该信息随后如何被使用而向甲方承担责任。在该等会议中，乙方可能回答一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问题，但该等回答仅为提供信息，在该等回答以书面确定之前，甲方不应依赖该等回答。